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a) 和 121

**海洋和海洋法****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 A/58/L. 1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58/L. 19(A/C. 5/58/2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秘书长所提出的说明中的第 6 至 8 段有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各种需要的分析。
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次级方案 4 已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4(a) 和 (d) 段的要求编列了预算, 因此无需增拨经费(见 A/C. 5/58/22, 第 7 段)。
4. 至于该决议草案第 64(e) 段, 秘书长估计, 召开其中所提到的政府间会议将导致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增加按全额计算的经费 347 000 美元(按 2004-2005 年的费率计算)(同上, 第 8 段), 但有一项谅解, 即由于在冰岛举行该会议而须增加的经费将由东道国政府承担。
5. 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 即设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8/L. 19, 则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将须增拨经费 347 000 美元, 但使用和运作应急基金须遵守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迄 2003 年 11 月 21 日, 2004-2005 两年期内应急基金的可能支出超过了大会核可在这个两年期内给予应急基金的数额。行预咨委会在其 2003 年 11 月 24 日的报告中对此事作了评论(见 A/58/7/Add. 13, 第 8 段)。

